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比較列表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翰名」	指	翰名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鴻能先生、蔡翰霆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待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可作實。

霍偉舜先生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霍偉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則彼將連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霍偉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且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霍偉舜先生於本公司將任職超過九年，惟彼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霍偉舜先生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極大穩定性，而董事會因霍偉舜先生在任且彼已一直為本集團貢獻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霍偉舜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63,940,8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127,881,6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誠如公告中所指，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而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符合上述有關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比較列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項。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蔡鴻能先生

蔡鴻能先生，8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省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群力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瑄珠女士的丈夫。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為每月16,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401,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翰名」，分別由蔡先生及其配偶田瑄珠女士直接持有40%及20%股權）的34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向蔡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蔡翰霆先生

蔡翰霆先生(曾用名：蔡群威)，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3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4月，彼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鴻能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瑄珠女士的兒子。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群力女士的兄長。彼亦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蔡翰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翰霆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及70,000港元(分別就出任執行董事及監督本公司營運而言)，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翰霆先生於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翰名的20%已發行股本。蔡翰霆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有關向蔡翰霆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翰霆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歐陽偉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60歲，擁有逾36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7月26日起為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1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12日，歐陽先生曾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3年，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並於緊接彼於2004年5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1985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0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199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9年5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霍偉舜先生

霍偉舜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會計、投資銀行、企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有逾23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於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先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收購合併服務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於2010年至2014年，霍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分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彼為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至2019年，彼曾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11月，彼為創富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合共400,000股新股份。有關向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39,40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39,408,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3,940,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28	0.94
5月	1.11	0.86
6月	1.17	0.98
7月	1.04	0.96
8月	1.02	0.97
9月	1.05	0.98
10月	1.12	0.99
11月	1.24	1.02
12月	1.27	1.15
2023年		
1月	1.32	1.12
2月	1.25	1.07
3月	1.20	0.9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5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翰名及田碯珠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控股股東「蔡氏家族」。蔡氏家族合共擁有410,170,000股股份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蔡氏家族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封面	<p>公司法</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 <p>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p>	封面	<p>公司法(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 <p>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p>	4	<p>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u>公司法</u>(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p>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u>公司法</u>(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p>
9	<p>本公司可行使<u>公司法</u>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p>	9	<p>本公司可行使<u>公司法</u>(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封面	<p>公司法(經修定) 股份有限公司</p> <p>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p> <p><u>(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全體股東 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及自公司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起生效)</u> <u>(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u></p>	封面	<p>公司法(經修定)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p>之</p> <p>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p> <p><u>(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u></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2(1)	<p>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52 1140 786 1389"> <tr> <td data-bbox="352 1140 501 1172">詞彙</td> <td data-bbox="501 1140 786 1172">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193 501 1225">“細則”</td> <td data-bbox="501 1193 786 1300">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321 501 1353">“審計師”</td> <td data-bbox="501 1321 786 1389">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2(1)	<p>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922 1140 1356 1389"> <tr> <td data-bbox="922 1140 1070 1172">詞彙</td> <td data-bbox="1070 1140 1356 1172">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922 1193 1070 1225">“細則”</td> <td data-bbox="1070 1193 1356 1300">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922 1321 1070 1353">“審計師”</td> <td data-bbox="1070 1321 1356 1389">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p>“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p>“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u>[上市規則]</u>)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p>“本公司”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p>“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p> <p>“本公司”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p> <p>“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u>電子通訊</u>” 透過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的通訊。</p> <p>“<u>電子設施</u>”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u>電子方式</u>” 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p> <p>“<u>電子會議</u>” 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p> <p>“<u>電子平台</u>”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u>公司法</u>。</p> <p>“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月” 公曆月。</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注冊辦事處。</p>		<p>“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p> <p><u>“混合會議”</u> <u>透過(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p> <p>“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u>公司法</u>。</p> <p><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p> <p>“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月” 公曆月。</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注冊辦事處。</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普通決議”</p> <p>“繳足”</p> <p>“股東名冊”</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普通決議”</p> <p>“繳足”</p> <p><u>“現場會議”</u></p>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股東名冊”</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u></p> <p><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p>“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p>“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特別決議”</p> <p>“規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p> <p>“主要股東”</p> <p>“年”</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具<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公曆年。</p>	<p>“特別決議”</p> <p>“規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p> <p>“主要股東”</p> <p>“年”</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具<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p>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u>上市規則</u>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p>公曆年。</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2(2)	<p>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2(2)	<p>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或的反映<u>或重述</u>詞彙或<u>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倘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其他可見形式代表或重述文字或數字之格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p> <p>(h) 對所<u>簽署或</u>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u>書面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u>簽立</u>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u>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u>；</p> <p><u>(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是指通過該大會通告中所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u>(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上市規則或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p> <p><u>(l) 對某人參與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委任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u> <u>及</u></p> <p><u>(m) 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大會：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3(2)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u>規則</u>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3(2)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8(2)	<p>在不違反法例、<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8(2)	<p>在不違反法例、<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u>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該類股份</u>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u>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u>續會除外</u>)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u>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及</p> <p>(b) <u>該類股份</u>的每位持有人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p>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u>四份之三<u>投票權</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u>該等</u>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以該類股份持有人至少四份之三的票數</u>通過決議<u>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p> <p>(b) <u>該類股份</u>的每位持有人於按股數<u>投票方式</u>表決時就彼所持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2(1)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44	<p>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4	<p>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效力條款。</p>
45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5	<p>在上市規則所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p>	56	<p>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u>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p>
57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p>	57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a)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形式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或(c)作為電子會議舉行，並由董事會決定。</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u>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59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59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2) <u>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p>(2) <u>通告須注明：</u></p> <p><u>(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u></p> <p><u>(b) 在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或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的情況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和其他會議地點；</u></p> <p><u>(c) 倘股東大會將是混合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u></p> <p><u>(d) 倘會議將是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平台的詳細信息（電子平台可能會不時變化，並且會因會議而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適用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及</u></p> <p><u>(e) 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情，以及在特殊事務的情況下，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3) <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u></p> <p>(4) <u>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集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大會可能自動推遲或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天生效。</u></p>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 <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 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62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3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63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u>舉行時間及地點</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所限下</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u>載於細則第59(2)條之詳細信息</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A	<p><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u></p> <p><u>(a) 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c) <u>當股東親自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時，及／或當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有誤；或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所處理的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行動，惟前提是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的不同，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就會議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時間的條文，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該會議的通告列明者為準。</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以電子方式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情況(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位、電子投票等)，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具權利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乃有權於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u>(c) 並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不可能提供合理機會讓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或</u></p> <p><u>(d) 會議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能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下，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會上已處理直至押後為止的事務均屬有效。</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則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E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於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經由股東批准。本條須受以下各項所限：</u></p> <p><u>(a) 當大會因此延遲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延遲的通告(惟未能登載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u></p> <p><u>(b) 當只有會議形式或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u>(c) 當會議根據本條延遲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經指明，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後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一律有效(除非被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u>(d) 倘於延會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更改後會議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可使其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足夠設施。在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H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前提下，且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64I	<p><u>倘電子會議的主席認為：</u></p> <p><u>(a) 電子會議上的電子平台、設施或保安變得不足；或</u></p> <p><u>(b)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c) 並無法定人數；或</u></p> <p><u>(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J	<p><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以電子平台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而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p>
		64K	<p><u>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大會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68	<u>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u>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9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2	<p>(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2	<p>(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遲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遲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3(2)	<p>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u>若任何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遲會議</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遲會議</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一名自然人)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為法團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注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遲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u>通告</u>或其附注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遲會議</u>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或於任何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遲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及投票 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 <u>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u> ，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代其出席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彼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可就於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 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 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股東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u>(i) 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等發出以彼等名義引請的; 或</u></p> <p><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u></p> <p><u>(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u>或</u></p> <p>(v)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電子郵件</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 <u>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u> 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 <u>一位</u> 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 <u>一位或多位</u> 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4(1)	<p>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p>	124(1)	<p>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1)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u> 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 <u>進行</u> 。	124(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 <u>董事</u> 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 <u>選舉超過一(1)位主席</u>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u> 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u> 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 <u>股東於</u> 股東大會 <u>透過普通決議、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或股東決議指明</u> 的方式決定 <u>(除非上市規則禁止)</u> 。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 <u>在遵守上市規則下</u> 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u>向股東</u>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u>(1)</u>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u>提交或發出</u>時,可採用以下方式:</p> <p><u>(a)</u> 親自送交相關人士;</p> <p><u>(b)</u>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u>(c)</u> 送遞至或放置於上述地址;</p> <p><u>(d)</u>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p> <p><u>(e)</u> 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發送或傳輸予該名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有關的任何規定;</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f) <u>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聲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有關的任何規定；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形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通知或資料。</u></p> <p>(2) <u>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亦可以上文所載任何形式發出。</u></p> <p>(3) <u>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u>(5) 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均可能會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作已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可供相關人士造訪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出現的當天，或根據此等細則可供查閱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名人士的當天(以較遲者為準)送達；</u></p> <p>(d) <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e) <u>如廣告刊登於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應視作於廣告首次於該報章或刊物中出現的當天送達。</u></p>

原有細則	原有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 <u>通知</u>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 <u>通知</u> 。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u>在細則第162(2)條所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7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蔡鴻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歐陽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霍偉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當中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組成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取代及撤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